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期间	本次减持股份	
	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浪潮集团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0年11月2日— 2010年11月9日	204.25	0.95
	大宗交易	2010年11月10日	75.00	0.349
合计：			279.25	1.299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浪潮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0,792.14	50.196	10512.89	48.89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792.14	50.196	10512.89	48.89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： 是 否

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%。

2、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：

√是 □否

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如下承诺：(1)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，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；(2)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，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，出售价格不能低于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20%(即 7.46 元)。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，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。

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，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已解除限售的股份自 2009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7 日在股票二级市场的减持价格由不低于 7.46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7.44 元/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